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張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9,7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69,7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
訊：42.70.44.38）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7萬元，
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中和分行帳
號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8年6月29日止，按
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.99%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0日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

01 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尚欠
02 569,748元，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15.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4 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69,748元，及自113年5
0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6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
06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
08 用貸款約定書、被告身分證影本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
09 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，核屬
10 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11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2 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
14 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6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17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林思辰